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一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尉棋
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
吳文淑律師

陳筱文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才
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戴志穎